

贵州省水利厅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贵州省财政厅

黔水农〔2023〕12号

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关于明确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市（州）水务局、发展改革委（局）、财政局，各县（市、区、特区）水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贵州省水网建设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年）》，按照《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加快推进农村规

模化供水工程建设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聚焦我省民生改善，优化农村供水工程布局，加快推进农村供水规模化发展，有序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向农村供水保障转变，稳步提升供水保障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重点任务

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包含城市管网延伸和千吨万人以上农村供水工程。城市管网延伸工程适用城市供水管理的有关规定。

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要结合现有及规划骨干水源工程，选择水量充沛、优质稳定的水源，综合考虑管理、制水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供水范围。具备条件的地区、要推动城镇管网向农村地区延伸，逐步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暂不具备条件的，要以人口集聚的乡镇或行政村为中心，通过建设千吨万人供水工程、延伸供水管网、扩大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范围，巩固维护好已建农村供水工程成果。各地要按照“确有需要、量力而行、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结合项目建设紧迫性和必要性、自身筹资能力，因地制宜有序推进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

二、加强统筹项目谋划工作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要充分结合去年以来旱情暴露出来的短板和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服务农村人口的比例目标，依据《贵州省“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各县编制并经批准的《县级农村供水管网规划》和“贵州省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项目库”，以县域为单元，按照因地制宜、轻重缓急的原

则，优化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设计方案。工程设计方案应当包括水源选择与保护、水源水量水质论证、水厂及水质净化消毒措施、输配水管网建设等内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供水保证率不低于 95%和至少满足每人每天 60 升的标准。项目内容要明确具体的建设单位、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工期、工程效益等。项目名称统一规范为“**县**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

各县（市、区、特区）应严格按照县级《农村供水管网规划》的项目库，谋划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项目，但严禁过度包装、重复申报或套取资金，严禁片面追求项目数量、忽略项目质量。按照“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原则，健全完善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管护机制，明晰工程产权、责任主体和管理主体，推进企业化经营和标准化管理。推行组建或引进专业供水企业，对县域农村供水工程统一建设管理。

三、抓紧做好项目前期工作

各地水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要扎实开展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前期工作，组织指导项目法人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或按《关于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指导意见》（发改农经〔2020〕1337号）要求，可以采取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方式，合并办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审批环节，可只编制初步设计报告（代可研报告），按《贵州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02 号）开展决策评估。积极将条件成熟项目录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贵州省投资

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做好项目储备。

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各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由市（州）水务部门审批；编制初步设计报告（代可研报告）的，由市（州）水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联合审批。各市（州）不得再下放审批权限。农村规模化以下供水工程的审批可参照执行，具体审批程序由各地自行明确。

为科学谋划、合理确定技术方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市（州）水务局严格对县级《农村供水管网规划》出具项目规划符合性审查报省水利厅备案后，再出具技术审查意见送市（州）发展改革部门作为可研审批依据。

对于已纳入《贵州省水网建设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项目，应及时启动前期工作、决策评估，鼓励申报省级前期工作经费开展前期工作。未纳入的，结合区域内稳定水源建成情况和当地实际，根据轻重缓急和尽力而为、量力而为的原则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等。

四、多渠道筹措项目建设资金

（一）落实地方财政预算安排。各地要履行地方人民政府主体责任，按照相关规定，通过财政预算安排、统筹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及财政衔接资金、整合相关涉农资金等方式筹集建设资金用于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按照《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转发水利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

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巩固拓展农村供水脱贫攻坚成果的通知》（黔水农〔2022〕18号）、《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农〔2021〕115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黔农〔2022〕12号）等文件要求，各市县水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要通力合作，按照确有必要、建设和管理主体明确、可以持续发挥效益的原则，将《县级农村供水管网规划》中符合条件的农村供水工程按程序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有序安排实施。同时，各地要安排东西部协作资金等投入建设。

（二）积极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按照国家和省对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的相关要求，积极做好申报工作，申报时所属行业选择“水利”，按要求编制一案两书等。各地加大与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沟通对接力度，争取更多项目获得支持。

（三）积极做好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与水网连通工程衔接。各地应按照《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水网连通工程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黔水计〔2023〕5号），将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项目纳入省级水网连通工程项目库，并按要求开展相关前期工作，积极申请省级财政对水网连通工程的投资补助。

(四) 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设。指导各地按照市场化方式,用足用好项目资本金和金融信贷等支持政策,深化政银企合作,推进利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特许经营等模式拓宽投融资渠道,调动社会资本参与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的积极性。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水务、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主动向当地人民政府汇报,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成立专班推进、专人负责,加大工作力度,抓紧组织做好2023年及以后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相关审查审批、运行管理等工作。

(二) 加强协调力度。各地水务、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主动与自然资源、住建等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加快推进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基本建设程序审查审批,依法依规办理项目手续,有序推进工程建设。

(三) 加强工作监管。各地水务、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监管,工程全面落实“四制”管理,严格按照批复内容、投资、工期等组织实施,因特殊情况需作调整的,应当按程序履行变更手续。

(四) 加强工作调度。省水利厅将建立月调度和通报机制,市(州)水务局应于每月底将辖区内的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前期工作开展情况、建设情况报省水利厅。省水利厅将不定期对工作

推进不力的地区进行督促并通报相应的市（州）、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同时抄报省人民政府。



贵州省水利厅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州省财政厅

2023年6月12日

